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 「伴您同行」

意外保障计划

人寿+ 系列



浏览电子版





## 「伴您同行」意外保障计划

为了让您能轻松面对每个人生阶段不尽相同的意外及风险，周大福人寿特别推出「伴您同行」意外保障计划（以下简称为「此计划」），由童真时光到精彩盛年，再到黄金岁月，都为您度身订造最切合的意外保障。此计划更特别为多项事故，包括为因确诊世界卫生组织列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疾病而住院提供住院现金之双倍赔偿。一份计划，伴您同行人生路。

### 意外保 一份就够了

主要保障(适用于各人生阶段)

(上次生日年龄：初生15日至80岁)

- ✓ 意外身故及断肢保障<sup>1,2</sup>
- ✓ 意外医疗费用保障<sup>4,5</sup>
- ✓ 恩恤身故赔偿
- ✓ 严重烧伤保障<sup>1,3</sup>
- ✓ 双倍赔偿保障<sup>6</sup>
- ✓ 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sup>16</sup>



#### 幼青专属保障

(上次生日年龄：初生15日至17岁)

- ✓ 关爱学生保障<sup>6</sup>
- ✓ 守护孩子住院现金<sup>\*5,7</sup>
- 世卫「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双倍住院现金\*

市场独有<sup>15</sup>

#### 成人专属保障

(上次生日年龄：18岁至70岁)

- ✓ 海外旅游双倍赔偿保障<sup>6</sup>
- ✓ 完全及永久伤残保障<sup>1,8</sup>
- (此保障适用于上次生日年龄18岁至65岁的受保人)
- ✓ 守护您住院现金<sup>\*5,7</sup>
- 世卫「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双倍住院现金\*

市场独有<sup>15</sup>

#### 长者专属保障

(上次生日年龄：71岁至80岁)

- ✓ 骨折保障<sup>1</sup>
- ✓ 生活辅助器材保障<sup>4</sup>
- ✓ 爱耆看护津贴<sup>4</sup>



\* 若受保人因确诊由世界卫生组织列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疾病<sup>9</sup>而住院，将可获相关住院现金之双倍赔偿(详情请参阅「伴您同行」意外保障计划保障表)

## 保障范围全面

### 意外身故及断肢保障<sup>1</sup>

一旦发生意外180日内引致断肢及 / 或丧失指定身体部位及 / 或指定身体的功能，甚至身故，我们将根据意外身故及断肢保障赔偿表所列的百分比一笔过支付高达100%保额的赔偿<sup>2</sup>，以助您应付各种开支。

### 严重烧伤保障<sup>1</sup>

如因意外导致严重烧伤<sup>3</sup>，我们将根据严重烧伤保障赔偿表所列的百分比向您一笔过支付高达100%保额的赔偿，以解决燃眉之急。

### 意外医疗费用保障<sup>4,5</sup>

由意外而引致的后续治疗、服务及医疗费用有机会很庞大，因此我们特别为每宗意外提供于意外发生后起计长达365日之意外医疗费用保障。此保障覆盖由医生进行的医疗及手术治疗、住院、以及出院后的护理服务<sup>10</sup>、牙科护理或手术<sup>11</sup>、中医治疗（包括诊断、治疗、跌打<sup>12</sup>及针灸）、物理治疗及脊骨神经治疗等费用。详情请参考「伴您同行」意外保障计划保障表。

### 双倍赔偿保障<sup>6</sup>

为日常生活提供更全面意外保障，如在指定情况<sup>13</sup>下遇到意外，保单持有人可获得以下双倍赔偿保障：

	双倍赔偿
意外身故及断肢保障 或 严重烧伤保障 或 完全及永久伤残保障(适用于上次生日年龄18岁至65岁的受保人)	额外高达100%保额赔偿
意外医疗费用保障	每次意外的最高赔偿金额*提升一倍
骨折保障(适用于上次生日年龄71岁至80岁的受保人)	额外高达40%保额赔偿

\* 物理治疗、脊骨神经治疗、跌打、针灸及中医治疗之每保单年度及每次治疗最高赔偿金额将维持不变

### 恩恤身故赔偿

若受保人因意外或其他原因而身故，我们将支付恩恤身故赔偿予受益人，为您的家人送上真挚的关怀。

### 保障不同人生阶段轻松无忧 市场独有<sup>15</sup>

除主要保障外，此计划亦设有适用于不同人生阶段的专属保障，当受保人达到指定年龄，计划将**自动调整保障范围至下一个人生阶段的专属保障**，市场独有<sup>15</sup>，让您轻松地继续获享适切的意外保障。

### 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sup>16</sup>

您只要投保「伴您同行」意外保障计划，无论您身在何地，都可享有特别为尊贵客户而设的24小时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服务包括安排及支付紧急医疗撤离或遣返、遗体运送及亲友探访等，随时为您提供支援。

# 切合人生不同阶段的专属保障项目

## 幼青专属保障

上次生日年龄：初生15日至17岁



### 关爱学生保障<sup>6</sup>

为让孩子在日常学校生活增添保障，此计划特别为学生于乘搭由学校安排之交通工具，或在学校范围内，或参加学校举办的活动期间而发生的意外提供以下双倍赔偿保障：

意外身故及断肢保障 或 严重烧伤保障	额外高达100%保额赔偿	双倍赔偿
意外医疗费用保障	每次意外的最高赔偿金额*提升一倍	

\* 物理治疗、脊骨神经治疗、跌打、针灸及中医治疗之每保单年度及每次治疗最高赔偿金额将维持不变

### 守护孩子住院现金<sup>5,7</sup>

倘若投保人因意外受伤而需入住医院，每日将获支付守护孩子住院现金。倘若投保人因确诊由世界卫生组织列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疾病<sup>9</sup>而需要入住医院，每日将获支付双倍之守护孩子住院现金。

## 成人专属保障

上次生日年龄：18至70岁



### 海外旅游双倍赔偿保障<sup>6</sup>

无论是出外享受假期或公干，您都可以更安心，因为此计划为投保人于居住地以外<sup>14</sup>发生的意外，提供以下双倍赔偿保障：

意外身故及断肢保障 或 严重烧伤保障 或 完全及永久伤残保障 (适用于上次生日年龄18至65岁的投保人)	额外高达100%保额赔偿	双倍赔偿
意外医疗费用保障	每次意外的最高赔偿金额*提升一倍	

\* 物理治疗、脊骨神经治疗、跌打、针灸及中医治疗之每保单年度及每次治疗最高赔偿金额将维持不变

### 完全及永久伤残保障<sup>1,8</sup>

(此保障适用于上次生日年龄18岁至65岁的投保人)

如投保人不幸在意外发生后当日起180日内确诊完全及永久伤残，并持续最少6个月不能从事任何符合投保人根据其知识、训练或经验而合适并可赚取报酬或利润的工作，我们将会根据下表支付保额之指定百分比，作为投保人生活或医疗费用。

由确诊完全及永久伤残日起计	保额百分比赔偿
首6个月	不适用
第7至30个月(共24个月)	每月2%(以24个月计 = 2% x 24个月 = <b>48%</b> )
第31个月	<b>52%</b> (一笔过赔偿)

合共高达保额100%

### 守护您住院现金<sup>5,7</sup>

若投保人因意外受伤而需入住医院，每日将获支付守护您住院现金。倘若投保人因确诊由世界卫生组织列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疾病<sup>9</sup>而需要入住医院，每日将获支付双倍之守护您住院现金。

## 长者专属保障

上次生日年龄：71至80岁



### 骨折保障<sup>1</sup>

长者如遇意外往往容易导致骨骼受损，我们特别为长者贴心提供骨折保障。若投保人因意外发生后90日内确诊骨折，此计划将根据骨折保障赔偿表所列的百分比向其支付一笔过的赔偿。骨折保障的累积最高赔偿百分比为40%保额。

### 生活辅助器材保障<sup>4</sup>

若投保人因意外受伤，我们会支付于意外发生后180日内，实报实销由医生推荐所需要采购或租用的辅助器材（包括但不限于轮椅、拐杖或助听器）的费用。每保单年度高达0.5%保额，贴心照顾意外后的生活需要。

### 爱耆看护津贴<sup>4</sup>

若投保人因意外受伤而在180日内入住医院连续7日或以上，我们将赔偿出院后90日内于投保人家中因由医生推荐之所需护士或家庭佣工的每日家居护理服务费用。每日高达0.25%保额的赔偿及每保单年度高达20,000港元 / 2,500美元，妥善照顾意外后的家居护理需要。

欲知「伴您同行」意外保障计划更多详情，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或致电周大福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2866 8898 或策略伙伴服务热线 3192 8333（仅限于周大福人寿之策略伙伴的查询）或浏览本公司的网页[www.ctflife.com.hk](http://www.ctflife.com.hk)。

## 计划一览表

基本资料			
投保年龄(上次生日年龄)	初生15日至70岁		
保障期 (详情请参阅「伴您同行」意外保障计划保障表)	主要保障 上次生日年龄：初生15日-80岁		
	幼青专属保障	成人专属保障	长者专属保障
	上次生日年龄： 初生15日至17岁	上次生日年龄：18-70岁 (完全及永久伤残保障只适用于上次生日年龄18岁至65岁的受保人)	上次生日年龄： 71-80岁
保费年期	每年续保至上次生日年龄79岁		
保单类别	基本计划 / 附加保障		
保单货币	基本计划：港元 附加保障：港元 / 美元		
保费模式	月缴、半年缴、年缴 保费以每计划单位计算		
计划单位	1个计划单位=100,000港元保额 / 12,500美元保额		
		一般客户	中国内地人士
	最低计划单位	4个计划单位 (即400,000港元保额 / 50,000美元保额)	16个计划单位 (即1,600,000港元保额 / 200,000美元保额)
最高计划单位	25个计划单位 (即2,500,000港元保额 / 312,500美元保额)		

保单类别	基本计划	附加保障
受保人上次生日年龄	每计划单位之保费	
初生15日至17岁*	210港元	180港元 / 22.5美元
职业组别为一或二#		
18-70岁	350港元	300港元 / 37.5美元
71-79岁	490港元	420港元 / 52.5美元
职业组别为三或四#		
18-70岁	525港元	450港元 / 56.25美元
71-79岁	735港元	630港元 / 78.75美元

\* 若受保人的职业组别为第三或四，保费将会被提高50%。

# 有关职业组别之详情，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

## 「伴您同行」意外保障计划保障表

主要保障(上次生日年龄：初生15日至80岁)	
保障项目	每次意外赔偿限额(保额的比率 / 金额)
1. 意外身故及断肢保障 <sup>1,2</sup>	高达100% (详情请参阅意外身故及断肢保障赔偿表)
2. 严重烧伤保障 <sup>1,3</sup>	高达100% (详情请参阅严重烧伤保障赔偿表)
3. 意外医疗费用保障 <sup>4,5</sup>	初生15日至70岁：高达3.0% 71岁至80岁：高达1.5%  中医治疗(包括诊断、治疗、跌打 <sup>12</sup> 及针灸)，物理治疗及脊骨神经治疗： 每保单年度最高赔偿比率为 - 初生15日至70岁：0.75% - 71岁至80岁：0.375%  中医治疗(包括诊断、治疗、跌打 <sup>12</sup> 及针灸)： 每次治疗最高赔偿金额为 - 300港元 / 37.5美元
4. 双倍赔偿保障 <sup>6</sup>	意外身故及断肢保障或严重烧伤保障：高达100%  完全及永久伤残保障(适用于上次生日年龄18岁至65岁的投保人)：高达100%  骨折保障(适用于上次生日年龄71岁至80岁的投保人)：高达40%(每保单计)  意外医疗费用保障(每次意外的最高赔偿金额*)： 初生15日至70岁：高达3.0% 71岁至80岁：高达1.5%  (*物理治疗、脊骨神经治疗、跌打、针灸及中医治疗之每保单年度及每次治疗最高赔偿金额将维持不变， 请参阅本保障表之意外医疗费用保障项目)
5. 恩恤身故赔偿	5,000港元 / 625美元

幼青专属保障(上次生日年龄：初生15日至17岁)	
保障项目	每次意外赔偿限额(保额的比率 / 金额)
1. 关爱学生保障 <sup>6</sup>	意外身故及断肢保障或严重烧伤保障：高达100%  意外医疗费用保障(每次意外的最高赔偿金额*)：高达3.0%  (*物理治疗、脊骨神经治疗、跌打、针灸及中医治疗之每保单年度及每次治疗最高赔偿金额将维持不变， 请参阅本保障表之意外医疗费用保障项目)
2. 守护孩子住院现金 <sup>5,7</sup>	(1) 因意外受伤而需要入住医院： 每日0.1% 或 每日600港元 / 75美元(适用于中国内地人士) 每次意外后60日内及最多60日  (2) 因确诊由世界卫生组织列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的疾病 <sup>9</sup> 而需要入住医院： 每日0.2% 或 每日1,200港元 / 150美元(适用于中国内地人士) 每个疾病确诊后60日内及最多60日

成人专属保障(上次生日年龄：18至70岁)

保障项目	每次意外赔偿限额(保额的比率 / 金额)
1. 海外旅游双倍赔偿保障 <sup>6</sup>	<p>意外身故及断肢保障或严重烧伤保障：高达100%</p> <p>完全及永久伤残保障(适用于上次生日年龄18岁至65岁的投保人)：高达100%</p> <p>意外医疗费用保障(每次意外的最高赔偿金额)： 高达3.0%</p> <p>(*物理治疗、脊骨神经治疗、跌打、针灸及中医治疗之每保单年度及每次治疗最高赔偿金额将维持不变，请参阅本保障表之意外医疗费用保障项目)</p>
2. 完全及永久伤残保障 <sup>1,8</sup> (此保障适用于上次生日年龄18岁至65岁的投保人)	<p>由确诊完全及永久伤残日起计： 第7至30个月之每月赔偿：每月2% 第31个月之一笔过赔偿：52%</p>
3. 守护您住院现金 <sup>5,7</sup>	<p>(1) 因意外受伤而需要入住医院： 每日0.1% 或 每日600港元 / 75美元(适用于中国内地人士) 每次意外后60日内及最多60日</p> <p>(2) 因确诊由世界卫生组织列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疾病<sup>9</sup>而需要入住医院： 每日0.2% 或 每日1,200港元 / 150美元(适用于中国内地人士) 每个疾病确诊后60日内及最多60日</p>

长者专属保障(上次生日年龄：71至80岁)

保障项目	每保单赔偿限额(保额的比率 / 金额)
1. 骨折保障 <sup>1</sup>	<p>每保单高达40% (详情请参阅骨折保障赔偿表)</p>
2. 生活辅助器材保障 <sup>4</sup>	<p>每保单年度高达：0.5%</p>
3. 爱耆看护津贴 <sup>4</sup>	<p>每日高达0.25% 每保单年度高达：20,000港元 / 2,500美元</p>

## 意外身故及断肢保障赔偿表

保障范围(于意外发生后的180日内)	保额之百分比 <sup>^</sup>
身故	100%
一眼或双眼丧失视力	100%
丧失肢体或肢体丧失功能(一肢或以上)	100%
丧失说话能力及听觉	100%
永久及不能痊愈之精神失常	100%
丧失听觉	
- 双耳	75%
- 单耳	25%
丧失说话能力	50%
永久丧失眼球之晶状体	
- 双眼	100%
- 单眼	50%
丧失一手四指及拇指或丧失其功能	70%
丧失一手四指或丧失其功能	40%
丧失一手拇指或丧失其功能	
- 两节	30%
- 一节	15%
丧失同一手指或同一手指失去功能	
- 三节	10%
- 两节	8%
- 一节	5%
丧失脚趾或丧失其功能	
- 一脚之所有脚趾	15%
- 任何一脚之拇趾两节	5%
- 任何一脚之拇趾一节	3%
腿骨或膝盖骨骨折	
- 证实不能愈合者	10%
- 任何一腿畸短5厘米或以上	7.5%

<sup>^</sup> 如投保人因同一次意外导致任何受伤而造成多于一项于意外身故及断肢保障下涵盖的损伤，则只可获其中最大金额的一项(如有关项目之赔偿金额相等，则只可获其中之一项)之相应赔偿。

## 严重烧伤保障赔偿表

保障范围	保额之百分比 <sup>^</sup>
严重烧伤占头部总表面面积的百分比	
- 达2%或以上，但不足5%	50%
- 达5%或以上，但不足8%	75%
- 达8%或以上	100%
严重烧伤占身体总表面面积的百分比	
- 达10%或以上，但不足15%	50%
- 达15%或以上，但不足20%	75%
- 达20%或以上	100%

<sup>^</sup> 如受保人因同一次意外导致任何受伤而造成多于一项于严重烧伤保障下涵盖的损伤，则只可获其中最大金额的一项（如有关项目之赔偿金额相等，则只可获其中之一项）之相应赔偿。

## 骨折保障赔偿表

保障范围(于意外发生后的90日内)	骨折保障赔偿之百分率 <sup>^</sup> (即40%保额 x 以下比率)
盆骨(不包括大腿骨及尾骨)	
- 多重骨折及一复杂性骨折	50%
- 所有其他复杂性骨折	30%
- 多重骨折	15%
- 所有其他骨折	12%
大腿骨	
- 多重骨折及一复杂性骨折	30%
- 所有其他复杂性骨折	24%
- 多重骨折	15%
- 所有其他骨折	12%
小腿、颅骨、锁骨、踝骨、上臂或下臂、手腕	
- 多重骨折及一复杂性骨折	24%
- 所有其他复杂性骨折	15%
- 多重骨折	12%
- 因颅骨凹陷性骨折需进行外科手术	8%
- 所有其他骨折	6%
肩胛骨、膝盖、胸骨、手掌(不包括手指及手腕)、脚掌(不包括脚趾及踝)	
- 所有复杂性骨折	12%
- 所有其他骨折	6%
脊柱(颈、胸及腰脊骨但不包括尾骨)	
- 所有压迫性骨折	12%
- 所有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12%
- 所有其他脊椎骨折	6%

保障范围(于意外发生后的90日内)	骨折保障赔偿之百分率 <sup>^</sup> (即40%保额 x 以下比率)
<b>下颚骨</b>	
- 多重骨折及一复杂性骨折	15%
- 所有其他复杂性骨折	12%
- 多重骨折	10%
- 所有其他骨折	5%
<b>肋骨、颧骨、尾骨、上颚骨、鼻、脚趾或手指</b>	
- 多重骨折及一复杂性骨折	10%
- 所有其他复杂性骨折	8%
- 多重骨折	5%
- 所有其他骨折	3%
<b>因脱臼需以麻醉剂进行外科手术</b>	
- 脊骨(不包括椎间盘突出)	50%
- 髌部	30%
- 膝	15%
- 手腕或肘部	12%
- 踝、肩胛骨或锁骨	6%
- 手指、脚趾或颞骨	3%
<b>内伤</b>	
- 因内伤以致进行腹部或胸部开放性手术(不包括疝气)	15%

<sup>^</sup> 骨折保障的累积最高赔偿百分比为40%保额。如投保人因同一次意外导致任何受伤而造成多于一项于骨折保障下涵盖的损伤，则只可获其中最大金额的一项(如有关项目之赔偿金额相等，则只可获其中之一项)之相应赔偿。

- 注：
1. 当意外身故及断肢保障、严重烧伤保障、完全及永久伤残保障(如适用)及骨折保障(如适用)的累积总赔偿额达100%保额，此计划将自动终止。若投保人因同一次意外受伤而造成多于一项于意外身故及断肢保障、严重烧伤保障、完全及永久伤残保障(如适用)或骨折保障(如适用)下涵盖的损伤，我们只会就其中最大金额的一项(如有关项目之赔偿金额相等，则只可获其中之一项)支付相应赔偿。就每宗意外，我们只会赔偿上述其中一项保障及不多于一次。
  2. 若投保人丧失之身体部份或其功能并未列于「意外身故及断肢保障赔偿表」中，我们有绝对酌情权决定赔偿之百分比。
  3. 严重烧伤保障涵盖由意外引致的二度烧伤，即既表皮和下面的真皮被损坏；或三度烧伤，即皮肤已完全受损或破坏且伤及皮下组织。
  4. 此保障不涵盖在任何政府法律，或任何其他保单下可获补偿或实报实销的任何费用。
  5. 就中国内地人士的「伴您同行」意外保障计划保单而言，于中国境内，此计划将保障投保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评定为二级甲等或以上的医院或在由我们不时厘定的获批准的医院名单内的医院所产生的费用或住院(如适用)，获批准的医院名单将按保单持有人要求提供。
  6. 当有应付的双倍赔偿保障时，我们不会就同一意外再次支付关爱学生保障(如适用)或海外旅游双倍赔偿保障(如适用)，反之亦然。
  7. 就守护孩子住院现金或守护您住院现金，每次意外或疾病赔偿上限为60日。另外就中国内地人士，如同一投保人受保多于一份「伴您同行」意外保障计划，每投保人的每日最高赔偿额不得超过「伴您同行」意外保障计划保障表内所列明之限额。
  8. 当投保人的完全及永久伤残状态消失、能重返工作或身故，此保障将会终止。
  9. 若投保人确诊「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疾病为既存症状，我们将不会给付守护孩子住院现金或守护您住院现金。
  10. 在住院手术费用为应付的前提下，此护理服务需按主诊医生指定及证实为投保人康复治疗的一部分，并在出院当日起计31日内由注册护士于投保人家中提供。
  11. 不包括替换真牙、牙套或义制器官之任何有关费用。
  12. 若投保人受保多于两份「伴您同行」意外保障计划，我们只会就其中两份保单赔偿此项目。
  13. 指定情况包括投保人 i) 作为缴费乘客乘搭持有牌照的海、陆、空公共交通工具或邮轮；或 ii) 身处于获得认证的载客升降机内(矿场及地盘升降机除外)；或 iii) 于火警发生时已身处在发生火警的公众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剧场、酒店、餐厅、商场及公共交通站内。
  14. 投保人之居住地是指在紧接意外发生前的12个月内投保人所居住了至少183日的地方。如投保人的居住地为中国大陆或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我们只会就在中国大陆、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的地方所发生的受伤而给付海外旅游双倍赔偿保障。
  15. 「市场独有」以人寿市场主要同类意外保障产品计算，截至2020年4月。
  16. 「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留修改「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条款及服务之权利及将不会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负上任何责任。

## 赔偿限制：

我们将不会在此计划保障受保人任何既存症状或任何在意外发生时或之前已存在的损失或残疾。既存症状是指：

1. 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日期或任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前已存在的症状，并已被建议接受或已接受医学意见、诊断、照顾或治疗；或
2. 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日期或任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之前5年内已存在的任何病症或症状。

## 主要不保事项：

不论此计划载有任何条文，就此计划而言，本公司对直接或间接由下列任何原因所引起或造成的损伤、死亡或费用将不予赔偿：

1. 宣战或不宣战的战争、革命或任何军事行动；
2. 抵触或试图抵触法律之行为或拒捕；
3. 在宣战或不宣战的战争或军事行动或恢复社会秩序时执行陆军、海军或空军服务；
4. 进入、离开、驾驶、乘坐或以任何方式身处于空中交通工具，惟以乘客身份购票乘坐有固定的航班及固定飞行路线的商营客机除外；
5. 分娩、流产、怀孕或任何相关并发症所致情况，尽管该情况可能因受伤而加剧或招致；
6. 以专业性参与任何运动或受保人从参与其中而或将可获得收入或酬劳的运动；
7. 任何因后天免疫力缺乏症或爱滋病及 / 或任何在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的血清测试呈阳性反应开始引起的任何疾病或受伤，或任何相关的疾病所致情况；
8. 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自致的伤害，包括自杀或任何企图自致的伤害所致情况及 / 或受保人因服用酒精、毒药、药物、毒品或镇静剂，或受到其影响下所致情况，惟经医生处方者除外；
9. 患上疾病或传染病(被列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疾病或因意外割伤或受伤造成的伤口感染者除外)；
10. 自愿或非自愿服用或吸入毒药、有毒气体或烟雾，但受保人因职业相关遭遇危险，导致意外服用或吸入上述物品则不在此限。

## 重要提示：

### 1. 冷静期权益

阁下如欲行使冷静期权益，可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已购买的保单，并取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阁下签署，并于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予阁下或阁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日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呈交至我们位于九龙观塘海滨道123号绿景NEO大厦7楼的办事处。冷静期通知书应说明保单已备妥，并列明冷静期的届满日期。

### 2. 保费年期

您须于整个保障期按时缴付保费。除第一期保费外，保费若于到期日仍未缴清，由保费到期日起计您可获31天宽限期，而期间保单仍然有效。若您于31天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缴交保费，保单将自上一个保费到期日起即告终止。除非逾期保费已在宽限期届满前缴清，我们不会负责给付任何在宽限期内发生任何事故所引致之赔偿。

### 3. 主要产品风险

#### i. 保单终止

当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最早发生时，保单将会被终止：

##### 「伴您同行」意外保障计划为基本计划

- 在宽限期结束时，任何应付保费仍未缴清；或
- 保单退保或终止；或
- 保单于受保人已届80岁的保单周年日期满；或
- 受保人身故；或
- 当意外身故及断肢保障、严重烧伤保障、完全及永久伤残保障(如适用)及骨折保障(如适用)的累积总赔偿额达保额100%

##### 「伴您同行」意外保障计划为附加保障

- 在宽限期结束时，任何应付保费仍未缴清，但若基本计划的自动不丧失价值条款、暂停供款条款或保费假期条款(视属何情况而定)适用时则不在此限；或
- 当有欠款时(如适用)，保单的净现金价值或净保单价值等于或少于零；或
- 基本计划被取消或退保或终止；或
- 基本计划根据不丧失价值条款被转换为清缴保险或展期保险；或
- 此计划退保或终止；或
- 保单于受保人已届80岁的保单周年日期满；或
- 受保人身故；或
- 当意外身故及断肢保障、严重烧伤保障、完全及永久伤残保障(如适用)及骨折保障(如适用)的累积总赔偿额达保额100%

本公司保留不为此计划之保单续保的权利，惟本公司须于保单周年日30天前发出书面通知。本公司保留于任何时间取消此计划之保单的权利，惟须于最少30天前发出书面通知。

#### ii. 保单复效

如因任何保费逾期未缴导致保单终止，阁下可于逾期保费的到期日起6个月内申请复效，惟保单复效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行政规定，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单复效之详情。

#### iii. 通胀风险

当阁下查阅保障表的各项赔偿时，请注意由于通货膨胀，未来生活的成本可能会比现时较高。在该等情况下，即使本公司完成所有其保单下的合同义务，阁下可能获得比实质价值少。

### 4. 其他主要产品风险

- 「伴您同行」意外保障计划的基本计划以港元为保单货币，而附加保障以美元或港元为保单货币。阁下可选择以港元或保单货币支付保费。阁下可于投保时指定保单货币，但保单一经发出，阁下便不能更改保单货币。
- 若阁下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保费，本公司会以其参考市场汇率后不时决定的当时的汇率，将有关保费兑换为保单货币。本公司将以港元或应阁下要求以保单货币发放所有本保单应付的款项。若本公司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向阁下发放款项，该等款项亦将按本公司参考市场汇率后不时决定的当时的汇率兑换。兑换货币存在外币汇兑风险。
- 「伴您同行」意外保障计划是由本公司发出的保单，阁下的保单利益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影响。

## 5. 自杀条款

在此计划的生效期间，如果受保人在(i)计划生效日期(包括计划生效日期当日)起；或(ii)最后复效日期起(如适用)，以较后者为准，一年内自杀(不论其是否精神错乱)，我们于此计划下的责任将限于以下之总和(i)退还自(甲)计划保单日期起；或(乙)最后复效日期起(如适用)，以较后者为准，就此计划和此计划之所有附加契约(如适用)已缴付保费之总金额；及(ii)减去任何由计划保单日期起或最后复效日期起(视乎个别情况而定)就此计划和此计划之附加契约(如适用)已由我们给付之任何赔偿。

在此计划的生效期间，如果受保人于任何增加保额(如适用)或任何其后增添计划(如适用)之生效日期起一年内自杀，不论其是否精神错乱，就该增加保额或增添计划而言(视乎个别情况而定)，我们的责任仅限于退还为此计划和此计划之附加契约(如适用)已缴付之相应增加的保费，惟我们会先从其中扣除任何就该相关增加保额或增添计划(视乎个别情况而定)在此计划下和此附加契约(如适用)已由我们给付之赔偿。

任何根据本自杀条款由我们给付之金额均被视为身故收益。

## 6. 保费调整及产品内容改动

### i. 保费调整

为了持续向您提供保障，我们会定期覆核此计划的保费率。如有需要，我们会作出相应保费调整，惟我们会在保单周年日前不少于30日预先以书面通知您有关之保费率。我们在覆核保费率时会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此计划下所有保单的理赔成本及未来的预期理赔支出(反映医疗趋势、医疗成本通胀和产品内容改动所带来的影响)
- 过往投资回报及产品相关资产的未来展望
- 退保以及保单失效
- 与保单直接有关的支出及分配至此产品的间接开支

### ii. 产品内容改动

我们保留修订此计划的保障及/或任何约束/限制的权利。如有任何更改，我们会在保单周年日前不少于30日预先以书面通知您有关改动。

除非您在此等修订生效后30日内以书面要求通知我们取消此计划，否则已更新的保费、保障及/或约束/限制将在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自动生效。如在我们收到您的取消通知前您已向我们支付已更新的保费，则我们会将收到的该等保费无息退还给您。

## 7. 合资格的医疗费用

于索偿合资格的医疗费用时须符合「合理及惯常」及「医疗必要」的原则。

### 「合理及惯常」

是指获受理的赔偿所涉及的医疗服务是根据良好的医疗惯例及标准而给予，良好的医疗惯例及标准包括但不只限于治疗的方法、住院时间的长短、诊断及/或手术程序；及专业服务和医院及诊所的费用须不超过在接受该等服务和住院的地方的一般收费标准。

### 「医疗必要」

意指必需而合适的，并按照有关健康护理范畴的认可标准在香港医学界被普遍接受为有效，适当及必要的；及不属实验、预防、筛选或调查的；及受保人的疾病或受伤不能在不住院或不进行手术的情况下安全和充分地接受的住院，治疗，手术，用品或其他医疗服务。本公司保留权利基于以上原则对有关赔偿作出调整。

## 8. 入住医院或住院

住院是指在医生建议下，入住医院为住院病人(被视为有医疗必要)以接受医生的看护及治疗，而每日留在医院范围内的时间不少于连续6小时。除非两次住院之间相隔超过90日，而在此段期间，受保人不曾因上次住院的受伤或被列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疾病而再接受治疗，否则因相同或相关因素导致的多次住院应被视为同一次住院。

## 9. 更换职业

若受保人转换职业或职务或从事额外工作，受保人须在有关转变的1个月内以书面通知本公司，以便本公司进行再核保。有关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此文件乃资料摘要，仅供参考之用，绝不构成财务、投资、税务或任何形式的意见。如有需要，请向独立专业人士寻求建议。请参阅此计划的条款及细则以获取更多资料。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非保单的立约人(包括但不限于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执行保单任何条款的权利。《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保单及以保单为依据而签发的任何文件。

# 寿险计划保单产品宣传单张附录 -

## I.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

根据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 海外金融机构(FFI)「《海外金融机构》」必须向美国税务局(IRS)「《美国税务局》」报告关于在美国境外持有该外国金融机构账户的美国人士的若干资料, 并获得其同意由海外金融机构将有关资料转移至美国税务局。如有海外金融机构不签署或不同意遵守其与美国税务局就《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签订的协议「《海外金融机构协议》」及 / 或未获豁免此安排(称为「非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 则其所有来自美国(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及某些衍生金融工具缴款)的「可预扣款项」(其定义与《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所定义者相同)将面临百分之三十的预扣税(「《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美国和香港已正式签订一项跨政府协议(IGA)「《跨政府协议》」, 以促进香港各金融机构遵守《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 并为香港各海外金融机构营造一个框架, 以利用简易尽职审查程序, (一)识别美国身份标记、(二)向其美国保单持有人寻求同意作出披露, 及(三)向美国税务局报告该等保单持有人的相关税务资料。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适用于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此保单。本公司是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致力于遵守《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故此, 本公司要求阁下:

- (i) 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资料, 包括(如适用)阁下的美国身份识别资料(如姓名、地址、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等); 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国税务局报告此等资料和阁下的账户资料(如账户余额、利息、红利收入和提取的款项)。

如果阁下未能履行该等责任(称为「不合规账户持有人」), 本公司必须向美国税务局报告包括账户结余、收支总额和该等拒绝披露资料的美国账户数目的「综合资料」。

本公司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必须将《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强制加于其从阁下的保单所作出的付款或保单所收到的款项。目前, 本公司只在下列情况可能必须采取上述行动:

- (i) 如果香港税务局未能与美国税务局根据跨政府协议(及香港和美国签订的相关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交换资料, 则本公司可能必须从阁下的保单所收到的可预扣款项扣减和扣起《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并将该预扣税汇至美国税务局; 及
- (ii) 如果阁下(或任何其他账户持有人)是一间非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 则本公司可能必须从阁下的保单所收到的可预扣款项扣减和扣起《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并将该预扣税汇至美国税务局。

就《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可能对阁下的保单可能带来的影响, 阁下应该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II. 共同汇报标准

香港已设立了法律架构实施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自动交换资料》」, 以容许税务机构之间交换财务资料。作为法例下的一间申报财务机构, 本公司须收集并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申报保单持有人及受益人的若干资料, 让税务局得以与保单持有人及受益人作为税务居民或所属的该等已与香港签订了自动交换资料协议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税务机构交换该等资料。如有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资料, 本公司保留权利采取其认为必须之行动以履行其在法例下的责任。

# CTF Life

## 周大福人壽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于百慕達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305/GSC/2407